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具体情况.....	4
二、京投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的企业情况.....	4
三、京投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7
四、京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五、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一、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1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3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37,038,817 股，占总股份的 5.00%，增持均价为 8.5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9,272,117 股，占总股份的 35.0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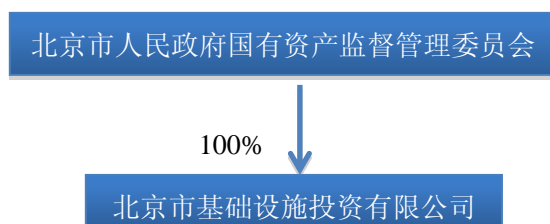
一、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	10664248.99万元
实收资本	10664248.9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241849
成立时间	1981年0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25日至2051年12月24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84686060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京投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的企业情况

（一）京投公司的股权结构



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属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605,100.00	65.66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400,000.00	100.00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1,235,737.38	100.00
4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731,819.92	78.14
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738,229.00	81.71
6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437,016.99	100.00
7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1,547,245.07	85.48
8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997,788.32	100.00
9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745,334.42	100.00
10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812,820.00	13.88
11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46,000.00	4.11
12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447,506.00	91.06
13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456,395.70	100.00
14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547,368.59	100.00
15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208,344.00	100.00
16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33,840.00	100.00
17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124,756.20	100.00
18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155,714.00	100.00
19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86,000.00	3.23

20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418,299.38	100.00
21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80.00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70.00
23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80.00
24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	400.00	100.00
25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1,605,000.00	100.00
26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44,648.11	48.33
27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000.00	70.00
28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及清算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48,055.00	100.00
29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下空间开发	10,000.00	70.00
30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235,000.00	85.32
31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8,725.68	71.40
32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下空间开发	5,000.00	100.00
33	首都建设报社	新闻出版	85.85	100.00
34	北京京投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0,000.00	100.00
35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	232,000.00	100.00
36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94,000.00	62.77
37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259,646.69	85.20
38	北京信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62,985.41	59.46
39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0	100.00
40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经营管理	8,000.00	100.00
41	京投发展	房地产开发等	94,000.00	34.00
4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6,500.00	42.42
43	北京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240,000.00	70.00
44	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80,000.00	84.74
45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120,000.00	75.00
46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及投资管理	10,651.00	100.00
47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0,217.12	95.00
48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城市道路管理	236,874.01	100.00
49	运营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40,570.00	100.00

5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技术装备	209,140.00	100.00
51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10,000.00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京投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

三、京投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京投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地铁车辆及设备的制造、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等。京投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508,325,764.89	435,497,953,656.35	482,951,343,796.99
负债总额	263,643,645,758.14	274,244,065,056.27	291,299,621,648.37
所有者权益	140,864,680,006.75	161,253,888,600.08	191,651,722,148.62
资产负债率	65.18%	62.97%	60.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544,398,803.11	15,641,403,675.11	16,779,904,308.02
主营业务收入	17,544,398,803.11	15,641,403,675.11	16,779,904,308.02
净利润	1,645,337,443.94	2,019,715,342.96	1,868,323,232.10
净资产收益率（注）	1.24%	1.34%	1.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损益）*100%。

四、京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燕友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郝伟亚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杰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乐新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金泉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无
杨晓明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香港
王卫东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石伟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建华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姜贵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郑善民	监事会主任	中国	北京	无
王晨清	专职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明章义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许立新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于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战明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尹晓燕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魏怡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永亮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宋自强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关继发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投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投公司持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1599）股份 87,850,942 股，通过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1599）股份 68,222,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11.57%。通过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01522）股份 1,157,634,900 股，持股比例 54.93%。

持有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控制的 的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行业 性质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67	11.57%	于中国从事设计、勘察及 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服务	建筑与工程

2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万 港元	54.93%	设计、实施和销售及维护 用于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 的网络及控制系统的应用 解决方案，以及向通讯运 营公司租赁民用通信传输 系统	信息技术
---	--------------------	--------------	--------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京投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二、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京投发展股份已通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授权和批准。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京投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增持京投发展股份，继续增持的比例不超过总股份的 2.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京投发展股份数量为 220,800,000 股, 占总股份约 29.81%。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1,433,300 股, 占总股份的 0.19%。经过上述增持后, 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22,233,300 股, 占总股份的 3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45,900 股, 占总股份的 0.0062%。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期间,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361,910 股, 占总股份的 0.9938%。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间,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630 股, 占总股份的 1.00%。经过上述增持后, 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37,048,740 股, 占总股份的 32.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6,503,328 股, 占总股份的 0.88%。2016 年 11 月 7 日,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904,450 股, 占总股份的 0.12%。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期间,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7,407,796 股, 占总股份的 1.00%。经过上述增持后, 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1,864,314 股, 占总股份的 34.00%。

2018 年 1 月 10 日,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2,008,001 股, 占总股份的 0.27%。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 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5,399,802 股, 占总股份的 0.73%。经过上述增持后, 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9,272,117 股, 占总股份的 3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22,233,300 股, 占总股份的 30.00%。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9,272,117

股，占总股份的 3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京投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京投发展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京投发展不存在下列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京投发展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京投发展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京投发展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京投发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京投发展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若根据正常工作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京投发展《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京投发展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六、京投发展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七、其他对京投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三）财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地，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08 年 10 月 22 日京投公司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泰股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然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投公司与京投发展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京投发展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008 年 10 月 22 日，京投公司关于与京投发展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在银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旗下原有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在条件成熟时，将转让给银泰股份。银泰股份将依托本公司在北京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先天优势和强大的投融资能力，进入北京轨道交通站点及沿线房地产二级开发领域，银泰股份是本公司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将不再经营房地产二级开发类业务。

2、银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了原有地产项目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对二级开发业务的投入，亦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其他对银泰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以避免对银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将不利用其对银泰股份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银泰股份及银泰股份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银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泰股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确认并向银泰股份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银泰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6年4月12日，鉴于部分地方政府在近几年的土地出让中，时有因公益性等原因对参与主体或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限制的情形，京投公司为了更好的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及京投公司2008年10月22日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继续有效的基础上，对原承诺函中关于同业竞争的部分条款进一步明确，京投公司可以参与本函所述范围内的京投发展不具备开发资格或明确认可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类业务。

京投公司对原承诺函的第1、2条进行明确如下：

“一、对原承诺函第1条内容明确为：“京投银泰将继续依托京投公司在北京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方面的优势和投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北京轨道交通站点及沿线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京投银泰是京投公司市场化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的唯一平台，京投公司不会从事与京投银泰具有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二级开发类业务。”

二、对原承诺函第2条内容明确为：“京投公司及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除仅参与京津冀区域的地方政府在土地出让中对开发主体资格有限制或对土地开发利用有限制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外，亦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其他对京投银泰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以避免

对京投银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前述“京津冀区域的地方政府在土地出让中对开发主体资格有限制或对土地开发利用有限制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包括：

1、京津冀政府土地出让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法律文件中对参与主体仅限定位国有独资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京津冀政府土地出让管理部门依据有效法律或政策规定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京投公司及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科技研发用地和工业用地等项目；

3、京津冀政府土地出让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建成后需由开发建设单位整体自持 10 年及以上的商业、办公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京投公司应优先通知京投银泰，经京投银泰书面明确决定放弃竞争该类项目后，京投公司及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方可进行开发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未发生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的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联合投资

1、2015 年 4 月 7 日、4 月 29 日，京投发展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京投发展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投发展出资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京投发展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3 月，支付出资额 4,8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和 3,600.00 万元，已完成全部 12,000.00 万元出资。

2、2016 年 11 月 30 日，京投发展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京投发展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投发展以现金方式出资 3,6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2 日、4 月 2 日京投发展分别支付出资款 1,8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已完成全部出资。

3、2017 年 11 月 15 日，京投发展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京投发展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京投发展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京投发展已支付首笔出资款 2,000.00 万元。

（二）关联担保

2014 年 4 月 23 日、5 月 15 日，京投发展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京投发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含 8.6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

债券，上述债券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1月，京投发展与京投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不可撤销担保函》。担保协议约定京投公司收取相关担保费用，担保费以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票面金额为基数，年费率为1%。2015年7月1日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债券融资额7.79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15年6月26日，到期日2018年6月26日，票面年利率4.8%。京投发展分别于2015年7月、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每年支付京投公司担保费779万元。2018年6月26日，上述公司债券已全部兑付完毕。

（三）关联债权

京投发展以自持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京投公司等作为担保向京投公司借款，并定期支付利息。项目公司获取开发贷款、销售回款后，将及时按银行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各期末，京投公司向京投发展提供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18年5月	2017年	2016年
向京投发展提供资金	1,370,250.00	1,165,400.00	1,079,083.67

（四）股权托管

京投发展与京投公司合作项目，在成立项目公司后双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此后每年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京投公司托管股权事宜经双方协商，托管股权全部权利中的占有权、使用权，不包括处置权、收益权等其他权利。京投发展与京投公司股权托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京投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京投银泰置业35%股权	128,822.86	2011年12月	2018年8月	0
京投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214,950.69	2013年2月	2018年8月	0
京投	北京京投置地房	北京京投银泰	267,455.70	2013年2月	2018年8月	0

公司	地产有限公司	尚德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京投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301,193.92	2014年10月	2018年8月	0
京投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00,939.39	2015年11月	2018年8月	0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已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

(五)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19日，京投发展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改移、新增地铁慈寿寺站疏散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兴业置业与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地铁6号线慈寿寺站4#疏散口改造事宜的协议》、《地铁6号线慈寿寺站冷却塔拆除、还建事项的协议》、与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地铁10号线慈寿寺站1#疏散口改造及新增疏散口事宜的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程尚在建设中。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存在对更换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以及其他公告文件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京投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

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2,008,001 股，增持均价为 6.23 元/股，占总股份的 0.27%。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京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京投发展股份 5,399,802 股，增持均价为 5.96 元/股，占总股份的 0.73%。

经过上述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京投发展股份 259,272,117 股，占总股份的 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京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京投发展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京投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53,621,987.30	27,984,164,991.21	24,787,396,68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8,939,550.88	204,271,771.11	28,070,346.28
应收票据	29,835,332.04		
应收账款	1,914,721,533.70	805,831,332.51	1,044,532,127.75
预付款项	1,399,271,527.61	1,706,325,551.54	4,301,373,88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8,246,037.76	242,817,256.21	123,031,162.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52,612,122.33	12,033,313,482.50	14,951,241,29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633,095,418.06	33,838,331,994.50	30,544,292,706.65
其中：原材料	507,395,323.51	383,031,370.55	179,212,376.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910,432,208.84	542,777,971.18	438,132,20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7,692,853.16	2,710,750,534.98	2,796,659,420.60
其他流动资产	7,848,238,437.60	7,712,964,454.45	2,929,136,587.50
流动资产合计	89,726,274,800.44	87,238,771,369.01	81,505,734,21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82,712,003.05	27,123,412,056.40	18,402,133,41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471,125,331.16	4,998,384,633.60	2,744,842,444.66
长期股权投资	2,247,300,135.80	2,245,739,510.56	1,998,792,484.23
投资性房地产	485,275,610.28	501,540,465.99	367,088,138.41
固定资产原价	149,496,300,927.22	148,486,269,713.67	102,752,953,940.44
减：累计折旧	3,343,415,030.77	2,772,316,234.73	2,715,197,554.83

固定资产净值	146,152,885,896.45	145,713,953,478.94	100,037,756,385.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296,601.40	101,296,601.40	101,296,601.40
固定资产净额	146,051,589,295.05	145,612,656,877.54	99,936,459,784.21
在建工程	198,816,044,449.02	165,834,976,653.62	198,422,696,744.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3,45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4,042,722.92	210,552,507.48	213,741,070.11
开发支出	83,291,321.60	1,750,412.48	
商誉	426,097,151.71	288,048,296.78	278,185,742.52
长期待摊费用	31,577,228.61	37,782,965.47	36,562,96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52,062.68	476,925,025.57	277,883,50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1,078,232.42	867,412,881.85	324,205,259.0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225,068,996.55	348,259,182,287.34	323,002,591,550.83
资产总计	482,951,343,796.99	435,497,953,656.35	404,508,325,76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8,087,055.13	9,329,236,440.00	10,727,236,4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55,908,000.00
应付票据	19,908,032.56	19,101,153.00	2,904,652.60
应付账款	6,085,344,659.11	3,834,129,142.71	3,387,546,577.18
预收款项	5,397,839,731.16	9,214,757,859.99	6,079,846,9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5,292,912.19	216,571,814.26	178,989,632.80
其中：应付工资	279,606,334.06	193,669,814.80	162,103,037.81
应付福利费		678,806.50	732,560.00
其中：职工奖励 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16,449,642.79	1,073,896,047.64	723,700,983.51
其中：应交税金	978,577,340.85	1,067,715,796.36	715,250,269.93
应付利息	682,903,137.44	605,625,170.92	497,612,007.06
应付股利	2,928,795.28	2,649,762.78	7,315,186.47
其他应付款	6,997,898,955.58	7,382,063,948.04	10,608,938,656.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3,043,036.38	14,823,414,514.72	10,301,824,197.40
其他流动负债	5,045,208,031.8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434,903,989.42	47,001,445,854.06	43,471,823,26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214,039,462.42	146,278,295,850.00	149,056,061,815.87
应付债券	28,267,387,116.50	39,344,844,153.50	38,588,314,617.44
长期应付款	25,971,458,062.69	16,221,776,506.12	12,542,009,21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852,146.46	75,522,946.67	86,486,199.94
预计负债	51,478,627.95	39,780,000.00	39,780,000.00
递延收益	21,387,672,845.04	23,979,620,891.14	18,861,782,66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781,509.04	487,900,797.70	438,521,87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7,047,888.85	814,878,057.08	558,866,094.2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864,717,658.95	227,242,619,202.21	220,171,822,491.26
负债合计	291,299,621,648.37	274,244,065,056.27	263,643,645,75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5,671,279,148.08	106,642,489,474.76	90,909,672,577.23
国有资本	135,671,279,148.08	106,642,489,474.76	90,909,672,577.2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5,671,279,148.08	106,642,489,474.76	90,909,672,577.23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52,950,388.85	14,646,556,063.65	14,961,611,38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0,846,733.21	348,744,856.21	484,816,597.9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100,113.56	-45,069,259.84	-35,049,259.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9,015,180.23	943,556,552.87	830,212,167.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59,015,180.23	943,556,552.87	830,212,167.3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21,097,908.60	7,448,312,827.28	6,210,898,8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25,189,358.97	135,029,659,774.77	118,397,211,550.64
少数股东权益	26,426,532,789.65	26,224,228,825.31	22,467,468,4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51,722,148.62	161,253,888,600.08	140,864,680,0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951,343,796.99	435,497,953,656.35	404,508,325,764.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79,904,308.02	15,641,403,675.11	17,544,398,803.11
其中：营业收入	16,779,904,308.02	15,641,403,675.11	17,544,398,80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34,911,737.12	16,140,986,436.69	17,982,772,109.93
其中：营业成本	15,410,029,308.93	13,655,908,518.32	14,931,001,03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986,380.80	581,233,221.33	735,354,759.35
销售费用	146,427,354.10	166,023,418.59	194,343,567.85
管理费用	1,566,459,176.87	1,201,430,367.07	1,157,190,953.6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78,252,422.51	18,167,566.42	3,900,225.00
财务费用	528,370,357.93	359,437,985.41	650,776,139.77
其中：利息支出	666,163,700.80	280,069,972.62	466,496,844.22
利息收入	566,847,670.17	476,078,658.59	487,436,377.37
汇兑净损失	414,460,027.70	543,849,223.05	661,199,680.25
资产减值损失	401,639,158.49	176,952,925.97	314,105,656.24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238,610.83	158,792,397.57	-190,083.84
投资收益	1,187,633,644.09	703,947,979.45	714,925,44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870,844.35	135,788,155.65	98,265,651.21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486,730,124.47	363,157,615.44	276,362,056.41
加：营业外收入	31,462,088.31	2,229,453,745.05	1,944,782,790.42
减：营业外支出	8,750,534.21	3,322,207.74	3,051,334.37
四、利润总额	2,509,441,678.57	2,589,289,152.75	2,218,093,512.46
减：所得税费用	641,118,446.47	569,573,809.79	572,756,068.52
五、净利润	1,868,323,232.10	2,019,715,342.96	1,645,337,4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302,753.78	1,661,918,423.04	1,411,062,651.66
少数股东损益	354,020,478.32	357,796,919.92	234,274,79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700,049.96	-74,221,762.89	8,049,951.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898,123.00	-74,221,762.89	8,049,951.21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320,499.65	-8,875,930.00	3,233,093.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387,996.05	-66,482,031.12	5,777,696.2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169,373.40	1,136,198.23	-960,838.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2,623,182.14	1,945,493,580.07	1,653,387,3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404,630.78	1,525,846,681.33	1,366,713,35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218,551.36	419,646,898.74	286,674,039.6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51,941,747.31	22,442,415,830.23	24,047,266,06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19,845.71	31,149,716.00	32,349,98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174,380.85	4,704,370,343.68	8,241,378,4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2,635,973.87	27,177,935,889.91	32,320,994,46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19,416,338.01	13,907,985,282.69	23,189,659,64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5,133,728.70	5,737,840,965.99	5,105,630,77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217,065.14	1,857,870,231.80	1,970,069,82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682,285.62	3,697,328,400.09	5,798,314,22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9,449,417.47	25,201,024,880.57	36,063,674,4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813,443.60	1,976,911,009.34	-3,742,679,99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12,564,218.66	60,885,627,845.86	68,818,994,44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816,946.20	1,091,856,207.25	967,016,1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75,440.64	1,105,514.20	3,813,876.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65,074.47	142,988,1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505,372.42	1,008,804,995.26	1,267,156,91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18,761,977.92	63,051,459,637.04	71,199,969,5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98,856,208.71	9,623,008,120.98	26,120,543,17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94,452,579.57	74,837,751,932.65	69,421,639,373.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8,253,50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201,708.94	1,297,327,182.71	1,011,775,23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8,763,998.58	85,758,087,236.34	96,553,957,78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0,002,020.66	-22,706,627,599.30	-25,353,988,20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40,779,443.56	21,219,078,819.47	13,898,586,670.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	5,650,750,000.00	6,252,560,660.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83,046,444.77	15,356,027,305.52	24,626,652,581.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0,000,093.08	30,225,279,573.28	23,338,743,57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3,825,981.41	66,800,385,698.27	61,863,982,83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24,270,356.91	22,647,236,062.82	18,739,209,21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5,408,346.25	11,656,648,732.45	13,355,102,65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469,797.87	107,860,797.93	24,003,23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998,819.03	8,666,090,263.34	4,085,547,24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03,677,522.19	42,969,975,058.61	36,179,859,1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0,148,459.22	23,830,410,639.66	25,684,123,70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15,998.87	97,344,969.94	397,374,25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183,003.91	3,198,039,019.64	-3,015,170,24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4,164,991.21	24,786,125,971.57	27,801,296,21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0,981,987.30	27,984,164,991.21	24,786,125,971.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京投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京投公司最近三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郝伟亚

签署日期：2018年7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二)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决定；

(四)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五)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声明文件；

(六)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八)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九) 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郝伟亚

签署日期：2018年7月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址所在地：宁波市 办公地址所在地：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	6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2,233,300 股</u> 持股比例： <u>3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7,038,817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郝伟亚

签署日期: 2018年7月3日